

十一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濮王产业园区VOCS自动监测站点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濮王产业园区VOCS自动监测站点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1083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886.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年03月26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